

合同编号：YBS7HT202302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三江 口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一体化运维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乙方：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107号

合同时间：2023年 /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1月6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107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三江口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三江口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10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98000元（小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管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元/年）
1	硬件维护	年	1	90000
2	软件维护	年	1	90000
3	数据分析	年	1	45000
4	技术咨询、办公管理 等其他费用	年	1	73000
5	总价	298000 元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入全托管服务期，支付运维费用的 30%；运行六个月后支付运维费用的 30%；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质量保证和监督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107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乙方未根据甲方建议和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的，视为无法完成服务。

七、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等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日期：2023年1月30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2号

日期：2023年1月30日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经办人：  合同专用章